

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473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事實發生日：101/09/24
收購開始年度：101
內容：
<p>1.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期:民國101年9月24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p> <p>3.公開收購人之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9樓</p> <p>4.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源科技」)</p> <p>5.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思源科技普通股</p> <p>6.公開收購期間:民國101年8月6日~民國101年9月24日</p> <p>7.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收購條件已經達成。</p> <p>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思源科技普通股105,192,781股，應賣股數已於民國101年9月19日超過前述最低收購數量。</p> <p>8.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實際成交數量:</p> <p>於公開收購期間，參與應賣之思源科技普通股股份為191,844,637股，由於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相當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0%，故前述參與應賣股數將全數予以購買。</p> <p>9.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p> <p>(1)時間：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於民國101年10月3日前(含當日)支付予應賣人。</p> <p>(2)方法：</p> <p>(i)對價支付方式：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p> <p>(ii)對價計算方式：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57元整)，即為收購對價。惟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3)地點：由受委任機構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p> <p>10.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p> <p>(1)時間：應賣股份將於民國101年10月3日前(含當日)由受委任機構辦理交割。</p> <p>(2)方法：由受委任機構自「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至本公司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p>(3)地點：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p> <p>11.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